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48號

聲 請 人 富邦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仁

代 理 人 黃瓊儀

相 對 人 德吉模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至德

人

相 對 人 陳玉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各如附表所示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(付款地：臺南市)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利息之利率，應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

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就本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雖記載「利息自延遲日起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付」，聲請人並據此請求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。聲請人自該日起之利息請求，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本票就利息部分雖約定「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」，惟利率管理條例已於民國74年11月27日經總統明令廢止，並於同月29日失效，自該日後已無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利率可資依據，故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本票應以無約定利率視之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本票得請求利息之利率即應以年利率6%為限，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年息6%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1148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利率
001	111年2月15日	625,000元	519,900元	未載	111年4月15日	年息16%
002	110年2月9日	100,000元	100,000元	111年4月20日	111年4月20日	年息6%
003	110年2月9日	200,000元	200,000元	111年4月20日	111年4月20日	年息6%
004	110年2月9日	200,000元	200,000元	111年4月20日	111年4月20日	年息6%